##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4]16号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嘉县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坚决落实"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反走私斗争方针,切实加强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自律,依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县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依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张纯洁

副组长: 陈芝双(县府办)

徐孟鹤(县经贸局)

成 员:陈丐法(县档案局)

叶永锡(县工商局)

李建国(县人行)

陈爱光(县国税局)

金志国(县质监局)

胡方义(县府办)

葛志武(县经贸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胡方义兼办公室主任, 葛志武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 67222827)。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抄送: 省打私办, 市打私办,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4月28日印发